

華南產物 B4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

109.09.11(109)華產企字第 23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、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